### **畜牧局2020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、职能职责

负责贯彻、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发展畜牧、兽医事业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拟定、实施和主管全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规划；编制全县畜牧生产、动物防疫检疫规划；负责搜集、审核、录入和上报畜牧生产统计报表。主管全县畜牧业科研、技术推广、科技宣传和培训教育。组织畜牧兽医科研成果的鉴定、评审、推广。

1. 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根据职责，设立三个股室：办公室、畜牧股、防疫检疫股。办公室综合协调各股室及所属单位的工作，协助局领导处理日常工作，负责管理全县畜牧业基建投资和事业经费，拟订财务预算和编制决算，检查和监督经费使用结果。畜牧股，贯彻执行《畜牧法》法律法规，负责拟订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监督检查工作，负责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工作，负责畜牧统计工作。防疫检疫股，贯彻执行《动物防疫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动物防疫、检疫有关地方性法规、政策和技术防范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62万元，其中，经费拨款7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0年年初预算数62万元，其中（按功能分类说明）农林水支出62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支出：2020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

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万元。

五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